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采购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跟采购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7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1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9 月30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2、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620,000.00

5、采购需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A）：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A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220,0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B）：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B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400,000.00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

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 A）：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毒性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采购包 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B）：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www.gdhycg.com下载）。

售价（元）：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9月30日上午09:30时（注09: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10号新塘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一、项目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采购包1包含115种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其中，代煎代配服务所使用的中药饮片，若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则由采购包1中标人统一供应，其采购单价按采购包2中标人其中标价格执行；若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外的集采品种中药饮片，其采购单价、厂家须与院内中选品种集采价格、厂家保持一致，如中药煎煮中心所使用的集采品种中药饮片需由采购人提供，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承担相关费用。）；采购包2包含173种中药饮片供应。

2.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562万元。其中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A）为¥322万元，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B）为¥ 240万元。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各采购包中药饮片预估的1年采购量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参考数据，具体数量以服务期内采购人实际采购的数量为准。

★4.执行标准：

如服务期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关于中药饮片管理的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5.集中采购：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需要终止本项目（例如：项目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被纳入新的国家集采目录等，被纳入集采目录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集采政策执行，在此情况下，被纳入的品种不再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其他未纳入品种可以继续按合同执行），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供货，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二、项目需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A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1	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 A	1 项	3,220,0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国家药典标准优先于其他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

★3）如涉及到供应毒性中药饮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药品生产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生产许可范围或者备案或者批文，药品经营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范围。**（提供承诺函）**

★4）采购包1的投标人为代煎代配服务中药饮片的质量把控责任主体。代煎代配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如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内的均由采购包1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或《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

炮制规范的要求，且承诺质量不低于采购人现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到采购人现场详细了解现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并按照采购包2采购清单品内的100%提供中药饮片样品给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代煎代配服务中药饮片质量的验收参考，未经采购人确认样品的中药饮片不得用于代煎代配服务。**（提供承诺函）**

★5）合同期内，中标人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处留样备查。中标人应交付与样品质量标准一致或优于中标样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拒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须与投标文件及封存样品保持完全一致，中标人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向采购人交付合格货物完毕时间为准，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采购人将按本采购包**“（七）商务要求/6、违约责任”**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②如中标人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实际收取，采购人有权在付给中标人货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6）仓储要求：投标人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分常温库、阴凉库和冷藏库，易串味药材专库存放，台账清晰、管理规范。**（提供仓库阴凉库、常温库和冷藏库等分库平面图或实地照片，提供库存台账的证明文件。）**

（2）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3）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6g、10g、15g、30g等多种规格；如果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

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投标人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提供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煎煮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煎煮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资质的代煎中心生产车间、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煎药、汤剂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投标人应具有保证煎药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需要能满足采购人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和加工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5）投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煎及汤剂配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中药汤剂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中药汤剂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标签在高温及水浸（不低于90℃）的情况下仍能清楚显示信息。

★8）投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采购人远程监控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包装出库交接等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采购人有

权调取视频。因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及部署远程监控系统网络的所有软、硬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9）投标人按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处方审核、处方调配和调配复核，复核无误的中药饮片经浸泡、煎煮、包装等工序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或物流公司，按时配送到指定地址；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代煎及汤剂配送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10）投标人用水水质达到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1）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12）投标人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1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人员及参与煎药等岗位人员，其资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每天的业务需求量，配备满足采购人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含个体化的加工生产)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含不限于中药师或药剂师资格的调剂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保障代煎药品质量。**(按照要求提供人事档案(含人员资质材料)和健康档案、培训考核记录)**

14）代煎场地要求

①投标人场地应设有中药代煎的各个主要功能区，包括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区等。

②库房、调配区域、煎煮区域应具备充足面积且布局合理。库房须保持通风、干燥、无虫鼠、消防措施完善等；需配备阴凉及冷链管理相关制度及设备，并设有毒性药品储存区及配备无死角监控设备。

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视为违约，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药饮片代配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及质量管理工作。投标人的药品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

★2）投标人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设施设备要求

①投标人应具有符合资质的中药饮片调剂中心、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处方状态查询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投标人应当设有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的饮片调配场所，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设备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秤计量报告复印件）**。

4）投标人须委派具有处方调配资格的服务人员完成处方调配工作，中药处方的调配过程中，审核、调配与复核人员的资质，应当符合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

5）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复核，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严防差错发生。

6）审方要求

★①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代煎代配处方后，应当审核处方内容；发现处方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代煎代配。对存在 “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常用剂量等用药安全风险的处方，须经采购人处方医师复核确认（双签字），或由处方医师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提供承诺函）**

★②经处方审核后，药师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采购人，让采购人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对于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提供承诺函）**

7）调配要求：调配人员应严格按医师处方进行调配，防止调配差错；调配剂量准确，总剂重量误差不超过±5%。

8）复核要求：复核人员应对已完成调配的处方进行核对，如发现错配、漏配、多配、重配、总量不符等调配差错现象，应发还调配人员重新调配，已调配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不得使用。处方调配后未经复核的不得发药或进入煎药工序。

★9）投标人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配代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负责。**（提供承诺函）**

10）投标人按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处方审核、处方调配和调配复核，复核无误的中药饮片经包装等工序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或物流公司，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11）投标人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投标人需在采购人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采购人远程监控中药饮片的代配质量，监控区域含处方审核、调配、复核等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调取视频。因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及部署远程监控系统网络的所有软、硬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三）供货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按采购人下达的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中药饮片及中药处方代煎并配送到指定的地点。

2、投标人交付的药品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3、投标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上述文件应随货同行，确保票货同行、证货相符。

4、投标人交货时需提供每批供货清单，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质量检验报告书。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

5、所有中药饮片均需在包装上清晰标注有效期。中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入库时，其生产日期至入库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180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该时限要求，中标人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6、投标人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仓库管理员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月底盘点服务等，并按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整齐摆放。

7、采购人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投标人应按协商确认的时间交付。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采购人处，投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8、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非因投标人原因的其他特殊情况，投标人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采购人处，投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送达的，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但投标人仍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

9、如原料短缺、自然灾害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配送的中药饮片品种，中标人须主动向医院报备，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该情形在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时可酌情予以考量。

10、投标人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中药饮片的生产单位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检测设备，以保障其具备《中国药典》对本采购包饮片的全项检测能力，并能在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随时监督。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11、投标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的措施。

12、投标人须组建完整的业务运营团队，处理日常业务工作：推送订单（在信息推送环节如增加采购人额外工作量，需投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负责处理投标人所需信息）、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若患者多次拨打投诉代煎中心客服电话无人接听，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 0.1 万元/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认定以患者反馈至采购人信息为准。

（四）信息化要求：

★1、中标人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以便进行采购计划的获取及响应，实现采购人对采购订单以及订单目录响应情况的跟踪、配送信息等服务。中标人需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同时要保证医院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本采购包要求改造的所有信息系统接口费用、服务器、网络光纤专网、网络安全设备等设备费用和安全测试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合作期内，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必要的系统对接、开发、升级改造。**（提供承诺函）**

★2、合同期内，如医院实施系统开发升级或中药饮片追溯码上传，中标人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对接配合完成新的对接要求，因配合新的对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3、采购人传送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服务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不得进行违规统方，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保护患者及其家属的个人信息。中标人应遵守保密义务。因中标人原因（包含服务人员或者系统等）导致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故障、数据丢失或患者信息泄露等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5%-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医疗秩序影响、重大舆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全部法律及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应有中药饮片的全流程追溯系统和监控设备以保证药物质量。

5、投标人的配送服务支持通过物流查询系统查询物流状态，以便医院、投标人及患者三方查询物流情况。

6、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实现中药代煎代配处方传输以及对处方在中标人企业内部从审方、调配、复核到煎煮全流程的流通情况进行查阅，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够在系统上完成快递下单及支付，物流状态系统同步。中标人需完成企业内部系统与采购人网络端口进行对接，并切实履行保障信息传输持续、稳定通畅的责任。采购人负责将需要代配代送或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中标人，中标人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采购人。当完成患者代配或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中标人将信息及时反馈采购人，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由采购人再次确认。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配送要求

（1)投标人中药饮片包装、运输、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相关规定，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医院下达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供货，所供饮片的品种、数量、包装规格及配送时限均以采购计划为准，并按时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做到货票同行，不得随意迟送、多送或少送。凡不按计划迟送、多送或少送者，医院有权作退货和补货处理，并将此情况记录备案，作为该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下一周期医院中药饮片招标时的参考依据。

（3）投标人必须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提供饮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5）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在服务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提供承诺函）**

2、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配送要求

（1）配送地点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煎煮好的汤剂、调配好中药饮片，按以下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1）采购人住院患者的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直接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2）门诊和出院患者出院带药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中标人负责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要求（以实际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订单为准）

配送时间（配送到医院）：采购人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投标人于当天17:00前送医院指定接收点，采购人当天11:00后发送的处方，投标人于次日12:00前送达。

配送时间（配送到患者）：

1）广州市内配送到患者：采购人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投标人于当日22:00前送达患者指定地址；采购人11:00后发送的处方，投标人于次日12:00前送达；

2）广东省内（除广州市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备注：如遇天气或节假日因素等导致快递不及时，需提前通知患者）。延长时间如造成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3）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并由此引发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事件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3）配送费用要求：

1）采购人院区内指定地点及广州市内的配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2）广州市外（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用到付，由患者支付。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采购人的所有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也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货。采购人在任

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各投标人承诺每项中药饮片的采购数量，请投标人根据经验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采购风险。**（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应能供应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所涉及中药饮片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需要。如中标后不能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采购人若代煎配方中有需求，中标人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 **（提供承诺函）**

3、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合同期内，所供应品种生产厂家须保持固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厂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

4、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投标人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药材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5、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使用的中药饮片由投标人供应，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且要求中药饮片质量符合采购人院内使用中药饮片的验收标准。

6、中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饮片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不合格饮片由中标人自行运回，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或缺药的，按本采购包**“（七）商务要求/6、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于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1次经检验确认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8、中标人对中药饮片及煎煮汤液的药品质量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药监抽检不合格、药政管理问题、医疗事故或纠纷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9、若采购人、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检查时或患者反馈并核查属实发现中标人使用的中药饮片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发霉变质的问题、在调配及煎煮过程有流程及质量问题、差错问题、标签信息错误问题、代煎药漏液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应24小时内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中标人须设立客服联络渠道，及时响应患者咨询，积极沟通并妥善解决患者诉求。每发生1次经采购人查实确属中标人服务质量所致的投诉或信访，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次。

10、合同期内，采购人在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和自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装量规格不符合中标约定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人负责。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采购人有权针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中药汤液质量、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及汤剂配送服务等向接受代煎代配服务的患者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每次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名服务对象开展电话或问卷回访；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满意＋较满意) ÷有效回访总样本 ×100%。若第一次调查患者满意度低于 80%，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对调查结果存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经整改完成后开展第二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仍低于 80% 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2、对于批号管理饮片近效期在180天内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中标人应承诺无条件进行更换。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人应承诺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提供承诺函）

1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5、为保证采购人对外的中药饮片执行统一价格，避免引发患者纠纷，如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其结算价格须与本次采购各采购包的中标价保持一致；如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外的产品（如集采品种），其结算价格须

与院内中选品种集采价格保持一致。如中标后无法配送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提供承诺函）

16、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承诺函）

1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注明所投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并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递交采购人备案，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备案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七）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测检验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代煎代配服务费报价应当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广州市内包邮物流配送费、管理费用、加工费、检测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项下全部中药饮片供应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100%）**。该下浮率为唯一有效报价，不得因采购数量、配送成本等因素的差异而提出选择性或可调整报价；任何包含替代方案或浮动条件的报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本采购包的中药饮片价格，须在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统一进行下浮。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值（例如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产品实际结算单价的计算公式为：对应产品的基准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总价，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实际结算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得出。药品质量必须与投标人提交的备案样品保持一致。

（4）本采购包的煎药费用无需报价，按照《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2.75元/剂执行（若遇广州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将按最新文件执行），按实结算。

（5）合同履行期间，如《中药饮片产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经调整进入国家或省级集中采购（集采）目录的，自该饮片集采价格公布之日起，按集采价格执行，原合同约定价格相应停止执行。

（6）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中涉及的中药饮片的结算价格，需与医院执行价保持一致，若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价格调整，采购人将通知中标人进行同步调整。

★（7）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中标价格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本采购包的产品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采购包1《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如实际供货过程中，涉及该目录外的非集采目录产品，双方协商基准单价（投标人需提供其供应其他单位的供货价作为参考），并按本项目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3、付款结算方式

（1）中药饮片供应结算金额 =Σ〔各中药饮片实际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应饮片实际采购量〕；

（2）中药饮片煎药费用结算金额 =2.75元/剂× 实际发生代煎剂数。

（3）若代煎代配服务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其结算价格须与本次采购各采购包的中标价保持一致；如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包组采购清单外的产品（如集采品种），其结算价格须与院内中选品种集采价格保持一致。

（4）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本采购包实行按月对账结算，双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中药饮片供货数量和代煎剂数核对工作，采购人按照单位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若双方对账数据存在差异，以采购人统计数据为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的要求，结合自身企业情况，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

（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若患者投诉，采购人与患者沟通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若问题是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等引起的，由投标人跟患者沟通具体的解决方案，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定期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5、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法定质量标准、投标样品及本条款约定。

（2）到货验收标准

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品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招标目录一致，且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2）质量层次不低于其投标时所送样版的质量层次；

3）无虫蛀、霉变、破损等质量问题；

4）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采购人现有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5）药品包装用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6）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7）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上架等工作。

（3）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的中药饮片储存、调配、煎煮、代配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代煎中药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4）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5）合同期内，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包括对中标人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经验收发现配送饮片与样品不符、存在虫蛀霉变或破损等质量问题，或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周期内，配送的中药饮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验收达不到质量层次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服务质量考评

1）采购人按季度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内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2）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3《中药饮片（含中药代煎代配）供应商评估表》。

★6、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缺货、逾期交货或因中标人原因退换货导致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0.1 万元 /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缺货或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补齐之日止。

（2）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并将扣除明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扣除后仍有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向其他供应商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中标人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配送服务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未经确认擅自停供的，按违约处理，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配送的，中标人应在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且须采取补救措施，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限报备、报告的，不得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5）因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承担退换货、返工及全部相关费用；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或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6）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金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逾期利息。采购人已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不适用本条逾期利息约定。

★7、保密要求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4）如因中标人原因（包含服务人员或者系统等）导致相关信息泄密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应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序号、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执行标准（如有），若有其他信息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增加。）

3、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投标人须按“**附件1（采购包1《中药饮片产品目录》）**”所列全部品种，每品种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1 份，规格为 10g。

5、样品须按照所投标中药饮片采购包目录序号编号并附总目录，每个品种样品（规格为10g）单独包装，并按顺序每10个样品装入拉链袋（拉链袋应标注清楚样品分目录）。目录示例如下：

采购包总目录示例：

中药饮片采购包（ ）总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		
2		
3		
…		
…		

拉链袋分目录示例：

分目录1［总目录序号范围：1～1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目录2［总目录序号范围：11～2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B

（一）采购包内容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1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B	1 项	2,400,0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中药饮片的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国家药典标准优先于其他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

★（3）如涉及到供应毒性中药饮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药品生产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生产许可范围或者备案或者批文，药品经营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范围。**（提供承诺函）。**

★（4）合同期内，中标人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处留样备查。中标人应交付与样品质量标准一致或优于中标样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拒收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须与投标文件及封存样品保持完全一致，中标人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向采购人交付合格货物完毕时间为准，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采购人将按本采购包**“（六）商务要求/6、违约责任”**”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2）如中标人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按实际收取，采购人有权在付给中标人货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5）仓储要求：投标人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分常温库、阴凉库和冷藏库，易串味药材专库存放，台账清晰、管理规范。**（提供仓库阴凉库、常温库和冷藏库等分库平面图或实地照片，提供库存台账的证明文件。）**

2、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3、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6g、10g、15g、30g等多种规格；如果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投标人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三）供货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按采购人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的地点。

2、投标人交付的药品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3、投标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上述文件应随货同行，确保票货同行、证货相符。

4、投标人交货时需提供每批供货清单，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质量检验报告书。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

5、所有中药饮片均需在包装上清晰标注有效期。中标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入库时，其生产日期至入库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180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该时限要求，中标人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6、投标人应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仓库管理员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月底盘点服务等，并按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整齐摆放。

7、采购人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投标人应按协商确认的时间交付。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采购人处，投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8、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非因投标人原因的其他特殊情况，投标人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采购人处，投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送达的，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但投标人仍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

9、如原料短缺、自然灾害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配送的中药饮片品种，中标人须主动向医院报备，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该情形在中标人服务质量评价时可酌情予以考量。

10、投标人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中药饮片的生产单位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检测设备，以保障其具备《中国药典》对本采购包饮片的全项检测能力，并能在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投标人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随时监督。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11、中标人在运输的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12、采购人药库通过电子邮件向中标人下达中药饮片采购计划（订单），邮件载明的品种、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限即为本次供货依据。中标人应指定专人及专用邮箱负责查收，收到采购计划后应在 4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对计划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4 小时内以书

面（邮件）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计划内容无异议，中标人须严格按计划组织配送。邮件成功发送至中标人指定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采购计划的往来均以邮件记录为准。中标人接收邮箱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

13、投标人应有中药饮片的全流程追溯系统和监控设备以保证药物质量。

（四）配送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药饮片包装、运输、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相关规定，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医院下达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供货，所供饮片的品种、数量、包装规格及配送时限均以采购计划为准，并按时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做到货票同行，不得随意迟送、多送或少送。凡不按计划迟送、多送或少送者，医院有权作退货和补货处理，并将此情况记录备案，作为该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下一周期医院中药饮片招标时的参考依据。

3、投标人必须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提供饮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5、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在服务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采购人的所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也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货。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各投标人承诺每项中药饮片的采购数量，请投标人根据经验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采购风险。**（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应能提供本采购包所涉及中药饮片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需要。如中标后不能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采购人若有需求，中标人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采购人临床需要。**（提供承诺函）**

3、如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合同期内，所供应品种生产厂家须保持固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厂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

4、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投标人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药材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5、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且要求中药饮片质量符合采购人院内使用中药饮片的验收标准。

6、中标人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饮片到货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不合格饮片由中标人自行运回，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或缺药的，按本采购包**“（六）商务要求/6、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情况通知中标人，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人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于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1次经检验确认的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8、中标人对中药饮片的药品质量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药监抽检不合格、药政管理问题、医疗事故或纠纷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9、若采购人、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检查时或患者反馈并核查属实发现中标人使用的中药饮片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发霉变质的问题、差错问

题、标签信息错误问题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收回并应24小时内更换合格中药饮片。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中标人须设立客服联络渠道，及时响应患者咨询，积极沟通并妥善解决患者诉求。每发生1次经采购人查实确属中标人服务质量所致的投诉或信访，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次。

10、合同期内，采购人在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和自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装量规格不符合中标约定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人负责。如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对于批号管理饮片近效期在180天内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中标人应承诺无条件进行更换。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中标人应承诺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提供承诺函）**

1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采购人配送，确保采购人的正常运营，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服务期内，中标人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4、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承诺函）**

1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注明所投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并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递交采购人备案，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备案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六）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项下全部中药饮片供应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100%）**。该下浮率为唯一有效报价，不得因采购数量、配送成本等因素的差异而提出选择性或可调整报价；任何包含替代方案或浮动条件的报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本采购包的中药饮片价格，须在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统一进行下浮。投标下浮率须为固定值（例如2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产品实际结算单

价的计算公式为：对应产品的基准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总价，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实际结算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计算得出。药品质量必须与投标人提交的备案样品保持一致。

（4）合同履行期间，如《中药饮片产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经调整进入国家或省级集中采购（集采）目录的，自该饮片集采价格公布之日起，按集采价格执行，原合同约定价格相应停止执行。

★（5）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疫情、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投标人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按中标价格结算，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产品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2（采购包2《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如实际供货过程中，涉及该目录外的的非集采目录产品，双方协商基准单价（投标人需提供其供应其他单位的供货价作为参考），并按本项目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3、付款结算方式

（1）中药饮片供应结算金额 =Σ〔各中药饮片实际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应饮片实际采购量〕；

（2）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本采购包实行按月对账结算，双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中药饮片供货数量核对工作，采购人按照单位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若双方对账数据存在差异，以采购人统计数据为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4、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的要求，结合自身企业情况，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退换货措施、针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

（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若患者投诉，采购人与患者沟通了解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若问题是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等引起的，由投标人跟患者沟通具体的解决方案，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定期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和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依据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法定质量标准、投标样品及本条款约定。

（2）到货验收标准

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品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招标目录一致，且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2）质量层次不低于其投标时所送样版的质量层次；

3）无虫蛀、霉变、破损等质量问题；

4）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采购人现有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5）药品包装用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6）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7）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上架等工作。

（3）质量保障要求

1）中标人的中药饮片储存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采购人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中药饮片存储质量。

3）合同期内，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包括对中标人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经验收发现配送饮片与样品不符、存在虫蛀霉变或破损等质量问题，或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的，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周期内，配送的中药饮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验收达不到质量层次要求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 服务质量考评

1）采购人按季度对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内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2）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4《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

★6、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缺货、逾期交货或因中标人原因退换货导致缺药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0.1 万元 /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缺货或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补齐之日止。

（2）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并将扣除明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扣除后仍有不足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向其他供应商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中标人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配送服务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未经确认擅自停供的，按违约处理，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标准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配送的，中标人应在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且须采取补救措施，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限报备、报告的，不得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5）因中标人配送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承担退换货、返工及全部相关费用；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或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6）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违约金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逾期利息。采购人已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不适用本条逾期利息约定。

★7、保密要求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4）如因中标人原因（包含服务人员或者系统等）导致相关信息泄密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样品要求

1、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应标识清楚。（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序号、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产地、执行标准（如有），若有其他信息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增加。）

3、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投标人须按“**附件2（采购包2《中药饮片产品目录》）**”所列全部品种，每品种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1 份，规格为 10g。

5、样品须按照所投标中药饮片采购包目录序号编号并附总目录，每个品种样品（规格为10g）单独包装，并按顺序每10个样品装入拉链袋（拉链袋应标注清楚样品分目录）。目录示例如下：

采购包总目录示例：

中药饮片采购包（ ）总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		
2		
3		
…		
…		

拉链袋分目录示例：

分目录1［总目录序号范围：1～1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目录2［总目录序号范围：11～20］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1：采购包 1《中药饮片产品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预估 1 年采购总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产地	质量标准
1	苦参	千克	46.75	75.00		
2	三七	千克	45.50	320.00		
3	甘草	千克	764.35	75.00		
4	酒川芎	千克	743.95	66.00		
5	乌梢蛇	千克	31.00	1,080.00		
6	平贝母	千克	33.50	321.00		
7	麸炒白术	千克	203.00	190.00		
8	大蓟	千克	2.00	60.00		
9	白前	千克	41.75	193.00		
10	白及	千克	5.00	171.00		
11	盐牛膝	千克	565.44	75.00		
12	浮石	千克	1.00	35.00		
13	大黄	千克	136.20	105.00		
14	黑顺片	千克	80.00	177.00		
15	法半夏	千克	20.00	198		
16	郁金	千克	494.63	85.00		
17	荆芥炭	千克	2.00	68.00		
18	前胡	千克	60.08	200.00		
19	鹿衔草	千克	1.50	130.00		
20	香薷	千克	2.00	46.00		
21	龙胆	千克	5.50	350.00		
22	紫菀	千克	297.45	93.00		
23	羌活	千克	47.30	450.00		
24	蛤壳	千克	5.00	33.00		
25	姜炭	千克	1.50	54.00		
26	麸炒苍术	千克	281.60	174.00		
27	知母	千克	194.51	106.00		
28	秦艽	千克	46.38	148.00		
29	升麻	千克	60.00	253.00		
30	制何首乌	千克	63.80	144.00		
31	乌药	千克	392.50	77.00		
32	藁本	千克	56.93	181.00		
33	葛根	千克	624.38	56.00		
34	醋莪术	千克	37.20	103.00		
35	醋三棱	千克	27.20	61.00		
36	胆南星	千克	73.00	118.00		
37	姜黄	千克	16.80	73.00		
38	干姜	千克	114.80	64.00		
39	绵萆薢	千克	47.00	57.00		
40	狗脊	千克	41.00	97.00		

41	骨碎补	千克	26.95	119.00		
42	石菖蒲	千克	155.32	159.00		
43	茜草	千克	3.50	549.00		
44	百部	千克	199.80	149.00		
45	威灵仙	千克	210.50	170.00		
46	芦根	千克	288.82	59.00		
47	白茅根	千克	88.25	83.00		
48	紫草（新疆紫草）	千克	3.50	955.00		
49	地榆	千克	16.63	101.00		
50	藕节	千克	38.45	50.00		
51	穿破石	千克	17.00	62.00		
52	千斤拔	千克	12.00	143.00		
53	高良姜	千克	15.85	122.00		
54	虎杖	千克	11.18	51.00		
55	银柴胡	千克	1.50	453.00		
56	何首乌	千克	5.00	109.00		
57	毛冬青	千克	60.00	40.00		
58	麻黄根	千克	14.42	136.00		
59	制川乌	千克	1.50	410.00		
60	蜜远志	千克	14.50	701.00		
61	糯稻根	千克	26.00	78.00		
62	制草乌	千克	2.00	336.00		
63	制仙茅	千克	9.50	286.00		
64	锁阳	千克	15.90	398.00		
65	猫爪草	千克	63.04	350.00		
66	生姜	千克	34.38	46.00		
67	薤白	千克	61.38	135.00		
68	制天南星	千克	1.00	241.00		
69	黑老虎	千克	25.00	100.00		
70	岗梅	千克	116.00	42.00		
71	甘松	千克	8.00	367.00		
72	牛大力	千克	164.40	144.00		
73	藕节炭	千克	16.30	84.00		
74	姜半夏	千克	638.02	249		
75	野菊花	千克	2.50	130.00		
76	栀子	千克	190.50	131.00		
77	侧柏叶	千克	14.50	33.00		
78	紫苏子	千克	134.00	72.00		
79	补骨脂	千克	177.50	59.00		
80	车前子	千克	147.00	94.00		
81	盐菟丝子	千克	540.60	65.00		
82	盐女贞子	千克	103.89	53.00		
83	广东王不留行	千克	120.40	75.00		

84	炒苍耳子	千克	31.00	63.00		
85	莞蔚子	千克	35.65	78.00		
86	莱菔子	千克	375.25	44.00		
87	淡豆豉	千克	143.20	70.00		
88	芥子	千克	96.00	43.00		
89	蔓荆子	千克	65.33	161.00		
90	川楝子	千克	45.10	50.00		
91	覆盆子	千克	44.88	304.00		
92	走马胎	千克	2.00	87.00		
93	蛇床子	千克	27.00	92.00		
94	地肤子	千克	112.00	53.00		
95	冬瓜子	千克	11.00	160.00		
96	冬瓜皮	千克	4.00	79.00		
97	炒酸枣仁	千克	285.20	980.00		
98	莲须	千克	8.50	274.00		
99	桃仁	千克	95.00	98.00		
100	郁李仁	千克	9.00	183.00		
101	火麻仁	千克	92.58	75.00		
102	吴茱萸	千克	63.97	119.00		
103	益智	千克	39.60	198.00		
104	豆蔻	千克	44.20	129.00		
105	槟榔	千克	74.00	91.00		
106	大腹皮	千克	96.05	74.00		
107	瓜蒌子	千克	84.61	76.00		
108	青皮	千克	26.75	43.00		
109	枳实	千克	235.54	120.00		
110	麦芽	千克	430.50	62.00		
111	橘核	千克	12.00	50.00		
112	鸡骨香	千克	2.00	110.00		
113	番泻叶	千克	1.00	48.00		
114	叶下珠	千克	1.00	36.00		
115	苎麻根	千克	2.00	50.00		

附件 2：采购包 2《中药饮片产品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预估 1 年采购总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单位）	产地	质量标准
1	稻芽	千克	89.45	46.00		
2	路路通	千克	173.25	36.00		
3	蒺藜	千克	118.30	96.00		
4	木蝴蝶	千克	74.60	113.00		
5	化橘红	千克	38.00	88.00		
6	瓜蒌皮	千克	21.91	56.00		
7	浮小麦	千克	259.00	65.00		
8	荔枝核	千克	56.20	58.00		
9	沙苑子	千克	17.70	107.00		
10	肉豆蔻	千克	5.50	166.00		
11	葶苈子	千克	127.33	61.00		
12	乌梅	千克	63.02	74.00		
13	丝瓜络	千克	31.22	150.00		
14	石榴皮	千克	11.19	76.00		
15	决明子	千克	149.00	60.00		
16	盐桑椹	千克	45.77	43.00		
17	罗汉果	千克	22.50	154.00		
18	黑芝麻	千克	6.00	79.00		
19	黑枣	千克	120.54	56.00		
20	小茴香	千克	12.93	56.00		
21	炒薏苡仁	千克	258.00	45.00		
22	白扁豆	千克	137.00	76.00		
23	赤小豆	千克	72.85	33.00		
24	龙眼肉	千克	138.51	160.00		
25	花椒	千克	27.00	149.00		
26	草果	千克	8.50	120.00		
27	玉米须	千克	18.82	69.00		
28	炒芥子	千克	2.00	45.00		
29	广藿香	千克	264.95	63.00		
30	细辛	千克	38.15	760.00		
31	薄荷（薄荷叶）	千克	68.38	49.00		
32	酒苁蓉	千克	75.54	255.00		
33	麻黄	千克	14.50	50.00		
34	茵陈	千克	119.98	87.00		
35	荆芥穗	千克	272.26	120.00		
36	淡竹叶	千克	461.10	75.00		
37	泽兰	千克	23.25	36.00		
38	蜜麻黄	千克	144.08	55.00		
39	佩兰	千克	155.00	47.00		
40	益母草	千克	104.25	80.00		
41	败酱草	千克	5.50	41.00		

42	墨旱莲	千克	69.30	50.00		
43	木贼	千克	4.83	63.00		
44	金钱草	千克	76.60	63.00		
45	车前草	千克	60.78	58.00		
46	白花蛇舌草	千克	89.56	45.00		
47	豨莶草	千克	9.00	45.00		
48	紫花地丁	千克	5.00	51.00		
49	青蒿	千克	5.00	41.00		
50	半枝莲	千克	16.00	54.00		
51	淫羊藿	千克	60.50	262.00		
52	紫苏梗	千克	57.00	61.00		
53	白薇	千克	4.00	115.00		
54	蚕沙	千克	3.00	76.00		
55	火炭母	千克	57.60	35.00		
56	徐长卿	千克	78.60	99.00		
57	白头翁	千克	2.50	481.00		
58	萹蓄	千克	3.00	42.00		
59	秦皮	千克	3.00	87.00		
60	石韦	千克	2.50	86.00		
61	连钱草	千克	40.00	44.00		
62	伸筋草	千克	37.58	40.00		
63	菊花	千克	86.20	101.00		
64	甜叶菊	千克	22.70	106.00		
65	北柴胡	千克	879.50	301.00		
66	砂仁（阳春砂）	千克	287.18	344.00		
67	浙贝母	千克	583.70	305.00		
68	苏木	千克	3.00	77.00		
69	款冬花	千克	44.08	285.00		
70	辛夷	千克	125.30	326.00		
71	蒲黄	千克	6.50	127.00		
72	桑叶	千克	189.90	50.00		
73	枇杷叶	千克	119.80	42.00		
74	大青叶	千克	1.00	77.00		
75	艾叶	千克	53.70	41.00		
76	素馨花	千克	0.50	2,015.00		
77	厚朴花	千克	4.00	145.00		
78	鸡冠花	千克	12.00	85.00		
79	木棉花	千克	64.20	38.00		
80	紫苏叶	千克	42.70	56.00		
81	扁豆花	千克	37.56	210.00		
82	鸡蛋花	千克	2.00	88.00		
83	密蒙花	千克	4.00	138.00		
84	荷叶	千克	35.00	51.00		
85	灯心草	千克	5.85	457.00		

86	旋覆花	千克	64.95	156.00		
87	丁香	千克	1.50	139.00		
88	葛花	千克	2.00	129.00		
89	槐花（槐米）	千克	13.15	76.00		
90	合欢花	千克	4.00	300.00		
91	姜厚朴	千克	469.70	57.00		
92	桑白皮	千克	112.35	117.00		
93	地骨皮	千克	28.00	250.00		
94	红毛五加皮	千克	4.00	538.00		
95	广海桐皮	千克	45.00	48.00		
96	肉桂	千克	43.23	81.00		
97	救必应	千克	48.60	56.00		
98	姜皮	千克	1.00	95.00		
99	椿皮	千克	1.50	83.00		
100	醋乳香	千克	21.50	165.00		
101	醋没药	千克	8.06	158.00		
102	桑寄生	千克	344.10	65.00		
103	川木通	千克	24.00	73.00		
104	桑枝	千克	108.00	33.00		
105	鸡血藤	千克	466.23	45.00		
106	海风藤	千克	39.00	95.00		
107	宽筋藤	千克	71.00	58.00		
108	首乌藤	千克	1,091.10	45.00		
109	络石藤	千克	28.10	59.00		
110	小通草	千克	12.00	757.00		
111	大血藤	千克	1.50	48.00		
112	鸡矢藤	千克	13.00	69.00		
113	五指毛桃	千克	733.50	119.00		
114	沉香	千克	17.00	413.00		
115	降香	千克	1.00	437.00		
116	地稔	千克	2.50	52.00		
117	忍冬藤	千克	43.13	44.00		
118	茯苓皮	千克	101.50	43.00		
119	昆布	千克	4.50	83.00		
120	海藻	千克	17.00	50.00		
121	茯神	千克	488.00	130.00		
122	醋龟甲	千克	26.30	303.00		
123	醋鳖甲	千克	23.80	290.00		
124	煅牡蛎	千克	852.13	50.00		
125	石决明	千克	52.00	50.00		
126	海螵蛸	千克	647.50	160.00		
127	鸡内金	千克	236.20	89.00		
128	姜僵蚕	千克	139.90	225.00		
129	全蝎	千克	12.50	2,150.00		

130	土鳖虫	千克	9.00	160.00		
131	甘草泡地龙	千克	44.10	569.00		
132	蜈蚣	条	3,600.00	6.80		
133	桑螵蛸	千克	5.50	1,850.00		
134	黄芩	千克	736.49	185.00		
135	五灵脂	千克	4.83	174.00		
136	煅瓦楞子	千克	667.00	47.00		
137	紫石英	千克	30.00	110.00		
138	珍珠母	千克	210.00	45.00		
139	蜂房	千克	2.00	2,390.00		
140	牡蛎	千克	690.88	45.00		
141	生石膏	千克	157.38	42.00		
142	龙骨	千克	131.00	365.00		
143	龙齿	千克	4.00	780.00		
144	滑石	千克	21.00	51.00		
145	赭石	千克	53.00	37.00		
146	磁石	千克	31.00	45.00		
147	煅龙骨	千克	31.00	430.00		
148	六神曲	千克	59.50	70.00		
149	海金沙	千克	18.50	319.00		
150	两面针	千克	11.00	99.00		
151	地榆炭	千克	4.00	121.00		
152	山楂炭	千克	4.00	54.00		
153	焦栀子	千克	80.55	220.00		
154	焦山楂	千克	32.90	58.00		
155	醋甘遂	千克	2.00	430.00		
156	木香	千克	180.66	129.00		
157	防风	千克	512.70	104.00		
158	布渣叶	千克	252.74	64.00		
159	鱼腥草 （干鱼腥草）	千克	252.75	77.00		
160	瞿麦	千克	16.00	59.00		
161	牛蒡子	千克	154.75	80.00		
162	谷精珠	千克	1.00	511.00		
163	佛手	千克	224.22	110.00		
164	蒸陈皮	千克	575.00	62.00		
165	人参叶	千克	1.00	159.00		
166	枸杞子	千克	350.47	105.00		
167	鹅不食草	千克	5.00	75.00		
168	苦杏仁	千克	458.90	71.00		
169	枳壳	千克	328.30	57.00		
170	赤芍	千克	331.08	176.00		
171	当归身	千克	3.00	145.00		
172	苍术	千克	5.00	96.00		

173	金樱子肉	千克	158.60	80.00		

附件 3：

中药饮片（含中药代煎代配）供应商评估表

供应企业：		评估时间：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有（）无（）	是（）否（）	
	2.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无（）	是（）否（）	
	3.是否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有（）无（）	是（）否（）	
	4.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有（）无（）	是（）否（）	
	5.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无（）	是（）否（）	
	6.廉洁协议书	有（）无（）	是（）否（）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备注
	1.中药饮片	是（）否（）		
	2.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是（）否（）		
	3.麻醉药品（罂粟壳）	是（）否（）		
	4.野生动物经营许可	是（）否（）		
饮片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是（）否（）		
	2.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是（）否（）		
	3.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4.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否（）		
	5.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否（）		
	6.中药饮片质量抽检情况	是（）否（）		
调剂管理评估	1.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是否完善。	是（）否（）		
	2.调剂、复核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3.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核，有无调剂、复核签字。	是（）否（）		
	4.有无差错登记制度、记录及分析。	是（）否（）		
	5.现场抽查 5 剂调剂处方，调剂给付符合相关规定，调剂重量误差是否均符合±5%内	是（）否（）		
煎药室工作质量评估	1.煎药室工作制度是否完善。	是（）否（）		
	2.煎药室布局合理，配备完善的煎药设备设施和辅助用具，流程合理。	是（）否（）		
	3.煎药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4.煎药人员是否有定期业务培训。	是（）否（）		
	5.煎药工作台面平整、洁净，包装药液的材料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煎药设备设施、容器使用前后应确保清洁。	是（）否（）		
	6.现场检查，煎药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是（）否（）		
	7.现场查看煎药操作记录与情况，煎药操作记录完整，操作方法符合要求。待煎药物先行浸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煎煮时间根据方剂的功能主治和药物的功效确定。凡注明有先煎、后下等特殊要求的，	是（）否（）		

	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8.现场抽检 5 张煎药处方煎药过程，查看煎出药液质量是否合格，煎药成品装量准确，包装封口良好，并贴正标签，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煎后的药渣不得出现糊块状、白心、硬心等。	是（）否（）	
	9.煎药室应当定期消毒。煎药设备设施、容器使用前应确保清洁，有清洁规程和每日清洁记录。	是（）否（）	
饮片供应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备注
	1.送货是否及时	是（）否（）	
	2.每次送货品种是否齐全	是（）否（）	
	3.每次送货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是（）否（）	
	4.每次送货随货清单是否齐全	是（）否（）	
	5.每次送货是否把发票与送货单导入院内物流平台	是（）否（）	
	6.退货情况	是（）否（）	
汤剂服务质量评估	1.煎好的汤剂送货是否及时	是（）否（）	
	2.抽查的医护人员、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对煎药质量、煎药室服务情况评价	好评（）中评（）差评（）	
评估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估意见建议： 评估小组签字（药剂科章） 年月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授权代表签字（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

供应企业：评估时间				
证照资质	证照名称	有无证照/资料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有（）无（）	是（）否（）	
	2.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无（）	是（）否（）	
	3.是否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有（）无（）	是（）否（）	
	4.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身份证	有（）无（）	是（）否（）	
	5.质量保证协议书	有（）无（）	是（）否（）	
	6.廉洁协议书	有（）无（）	是（）否（）	
经营范围评估	经营项目	是否可以经营		备注
	1.中药饮片	是（）否（）		
	2.医疗用毒性中药饮片	是（）否（）		
	3.麻醉药品（罂粟壳）	是（）否（）		
	4.野生动物经营许可	是（）否（）		
饮	评估项目	是否符合规定		备注
	1.中药饮片名称是否规范	是（）否（）		

片质量评估	2.中药饮片包装是否标示生产批号	是（）否（）	
	3.中药饮片包装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4.包装称量是否与标示一致	是（）否（）	
	5.药检报告检查内容是否按标准全检	是（）否（）	
	6.每次送货饮片质量层次是否一致	是（）否（）	
	7.中药饮片质量抽检情况		
服务质量评估	评估项目	情况汇总	备注
	1.送货是否及时	是（）否（）	
	2.每次送货品种是否齐全	是（）否（）	
	3.每次送货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	是（）否（）	
	4.每次送货随货清单是否齐全	是（）否（）	
	5.每次送货是否把发票与送货单导入院内物流平台	是（）否（）	
	6.退货情况	是（）否（）	

评估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估意见建议：

评估小组签字（药剂科章）

年月日

被评估企业信息反馈意见：同意（）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被评估企业授权代表签字（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合格的投标人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1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table>
<tr><td>5</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td></tr>
<tr><td>6</td><td>评标办法</td><td>综合评分法</td></tr>
<tr><td>7</td><td>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td><td>2 家</td></tr>
<tr><td>8</td><td>各采购包中标人数量</td><td>1 家</td></tr>
<tr><td>9</td><td>有效投标人家数</td><td>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td></tr>
<tr><td>10</td><td>项目兼投兼中规则</td><td>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个投标人可以参加 1 个或 2 个采购包的投标，但不可以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如某一投标人在两个采购包中综合评分均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包 2 则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接替。若出现某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则由该采购包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若该采购包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td></tr>
<tr><td>11</td><td>备选方案</td><td>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td></tr>
<tr><td>12</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18%(即折扣率为 82%)向中标人收取。
2.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 。
3.以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table>
<tr><th>招标类型
金额（万元）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5.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13</td><td>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td><td>1.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td></tr>
</table>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人：江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8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采购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标准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可选格式

8.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号（如有）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适用于采购包 1）**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毒性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适用于采购包 2）**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如有）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0%≤投标下浮率＜100%）；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如启动）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20 分	20 分
权重	60%	20%	2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60 分）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1、投标人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 100%控股），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 6 分； 2、投标人无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每提供 1 个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或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中药饮片供货合同得 2 分，最高 6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分
2	中药材种植基地	1、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具有自有或共建（合作关系或投标人控股）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每提供 1 个基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以上基地属于已通过中药材 GAP 延伸检查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	6 分

		不得分处理。	
3	中药饮片供应能力	对原材料供应能力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 7 分： （1）原材料供应能力非常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 700 种或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7 分； （2）原材料供应能力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500-6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4 分； （3）原材料供应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300-4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1 分； （4）原材料供应能力不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299 种或以下，该项不得分。 **注：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备案上报状态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分
4	质量检测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质检相关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PCR 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每提供上述 7 种设备的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和设备的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佐证资料要求如下：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②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质检服务。**	3 分
5	信息化管理	1、投标人具有质检报告类相关系统，以便对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进行线上电子查阅，得 2 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2）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系统功能的页面截图。如系统名称字眼不一致但功能相同的可予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溯源类相关系统，至少可溯源 30 种中药饮片，以保障中药饮片的全产业链质量溯源管理，得 2 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2）须同时提供系统操作页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体现至少 30 种中药饮片的溯源情况，且截图中的品种不得重复。未提供或提供不齐**	8 分

		全不得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中药饮片代煎信息化保障包含：①处方接收、智能审方；②调剂、煎煮；③打包配送、物流；④处方状态查询；每具有上述一种功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2）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系统功能的页面截图。如系统名称字眼不一致但功能相同的可予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中药饮片样品评审	1、根据投标人按项目实物样品要求提交的项目实物样品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样品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种类的完整性以及样品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触觉，以及表面及切面纹理等）进行评审： （1）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 10 分； （2）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 7 分； （3）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 4 分； （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太均匀，色泽略有偏差，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 1 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不得分。	15 分
7	配送时效及收费	1、投标人应承诺代煎代配的配送时效达到以下要求： （1）广州市送医院：11:00 前处方，当天 17:00 前送达；11: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2）广州市送患者：11:00 前处方，当天 22:00 前送达；11:00 后处方，次日 12:00 前送达； （3）广东省内（除广州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延长 1-2 日； **注：根据配送时效承诺书打分，满足要求的，本小项得 2 分，不满足以上时效要求或不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2、代煎代配代送配送价格，广州市内、广州市外广东省内的配送均不额外收费，得 2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分

8	代煎代配服务方案	1、代煎代配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代煎代配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②代煎代配业务调剂质量和煎煮质量的质控措施；③代煎代配业务的人员安排方案；④代煎代配业务涉及的中药饮片仓储养护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上述4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且第2项均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代煎代配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1）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精准、高效，严格遵循中医药传统理论、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设立专门的中药煎药室，充分保障中药饮片调剂准确度，精确控制煎药时间、温度等，确保煎药质量稳定。煎药室环境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和设备维护保养，代煎代配业务人员分工安排清晰，具备完善的中药饮片仓储养护及质量保障措施。整体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较为精准高效，能较严格遵循中医药传统理论、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设立专门的中药煎药室，较能保障中药饮片调剂准确度和精确控制煎药时间、温度等，较能保障煎药质量稳定。煎药室环境能保持清洁、卫生，定期进行消毒和设备维护保养，代煎代配业务人员分工安排较为清晰，具备较为完善的中药饮片仓储养护及质量保障措施。整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有基本的代煎代配的整体流程，能一定程度上遵循中医药传统理论、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设立专门的中药煎药室，能一定程度上保障中药饮片调剂准确度，精确控制煎药时间、温度等。煎药室环境能基本保持清洁、卫生，可定期进行消毒和设备维护保养，代煎代配业务人员分工不够清晰，具备一定的中药饮片仓储养护及质量保障措施。整体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整体方案不合理、无法操作，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8分
9	中药代煎运营能力	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100%控股的生产企业或投标人合作的生产企业单个中药代煎配送运营中心日均煎煮量： 1、日均煎煮量≥2000张，得3分； 2、2000张＞日均煎煮量≥1200张，得2分； 3、1200张＞日均煎煮量≥500张，得0.5分； 4、500张＜日均煎煮量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1）提供由用户单位汇总的代煎处方总张数，并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确认函作为证明。（2）若提供合作生产企业的，还须提供①投标人与该企业的有效期（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合**	3分

		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以及合作协议（合同）内容需要能体现中药代煎配送工作服务相关内容、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任意一张结算发票，缺一不可。	
合计			60 分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1、投标人自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投标人或与投标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生产厂或投标人 100%控股），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得 6 分； 2、投标人无中药饮片生产厂，但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每提供 1 个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或其授权代理商）签订的中药饮片供货合同得 2 分，最高 6 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分
2	中药材种植基地	1、投标人或所投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企业具有自有或共建（合作关系或投标人控股）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每提供 1 个基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以上基地属于已通过中药材 GAP 延伸检查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上述道地药材基地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分
3	中药饮片供应能力	对原材料供应能力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 7 分： （1）原材料供应能力非常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 600 种或以上，能保证稳定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7 分； （2）原材料供应能力供货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400-5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4 分； （3）原材料供应能力较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200-399 种内，能维持基本不间断供货，同时产品质量可靠有保障，得 1 分； （4）原材料供应能力不充足，经营中药饮片品种在 199 种或以下，该项不得分。 **注：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备案上报状态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	7 分

		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质量检测能力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质检相关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PCR 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每提供上述 7 种设备的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图片和设备的佐证资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佐证资料要求如下： ①如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②如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如设备租赁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投标人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不低于投标时检测能力的检测设备，确保合同期提供及时、有效的质检服务。**	3 分
5	信息化管理	1、投标人具有质检报告类相关系统，以便对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进行线上电子查阅，得 4 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2）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系统功能的页面截图。如系统名称字眼不一致但功能相同的可予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溯源类相关系统，至少可溯源 30 种中药饮片，以保障中药饮片的全产业链质量溯源管理，得 4 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软件须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为租赁或购买的软件须提供租赁或购买发票。（2）须同时提供系统操作页面截图，截图内容须清晰体现至少 30 种中药饮片的溯源情况，且截图中的品种不得重复。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8 分
6	中药饮片样品评审	1、根据投标人按项目实物样品要求提交的项目实物样品的数量进行综合评审：投标样品齐全的，得 5 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种类的完整性以及样品的品质（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色泽、气味、触觉，以及表面及切面纹理等）进行评审： （1）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气味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无杂质，得 10 分； （2）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较为适宜，色泽较为自然，气味较醇正，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较为清晰自然，无明显杂质，得 7 分； （3）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适宜性一般，色泽较为自然，	15 分

		气味较醇正，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略有欠缺，无明显杂质，得4分； （4）样品形状、大小、长短、薄厚不太均匀，色泽略有偏差，气味基本无异味，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不佳，或有明显杂质的，得1分； （5）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不得分。	
7	仓储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区规划配置进行评价： 1.投标人现有仓储资源能够保障药品储存要求，仓库设置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及易串味药材专库，分区配置科学合理功能完备，整体仓储优于本项目要求，得6分； 2.投标人现有仓储资源能够稳定满足本项目药品储存要求，仓库配齐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及易串味药材专库，分区配置规范合理；仓储条件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3分； 3.投标人现有仓储资源可基本满足本项目药品储存要求，仓库配备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及易串味药材专库，分区配置基本合理；仓储条件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分； 4.无合规仓储场地、无有效仓储资源，或仓储条件、库存储备无法满足本项目仓储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物流仓库合作服务合同，以及仓库阴凉库、常温库和冷藏库等分库平面图或实地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分
8	配送能力及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 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配送方案详细、合理可行，能提供便利服务的，得7分； 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比较完善，配送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高，能提供比较便利服务的，得4分； 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简略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车队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分
合计			60分

2.4 商务评价表（20分）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项目业绩（**含有中药饮片供应（含代煎代配）服务等相关内容**），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同一个用户单位具有多份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5分
2	拟投入人员资质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每提供一名具有药学或中药学或制药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药士）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2.每提供一名具有药学或中药学或制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包含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如投标人拟投入第2档的计分人员数量超过6人，则超出部分可计入第1档进行评分。 同一人同时具备上述多个专业职称的仅按照较高得分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其在投标人单位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或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单证明材料。**	4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证书网页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3分
4	应急、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②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③产品的退换货应对措施；④医疗纠纷应对措施；⑤药检质量问题应对措施；⑥不良反应问题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8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20 分

采购包 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同类项目业绩（**含有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等相关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不提供或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同一个用户单位具有多份业绩只计分一次，不重复得分。**	5 分
2	履约质量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提供用户满意度调查或用户评价证明材料，评价情况（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主管部门盖章，评价情况（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3 分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下列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①提供具有认证资质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②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证书网页截图（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全、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4	应急、售后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紧急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②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③产品的退换货应对措施；④医疗纠纷应对措施；⑤药检质量问题应对措施；⑥不良反应问题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应急、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	9 分

		审： （1）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20 分

2.5 价格评审（20 分）（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本项目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包 1：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 A

甲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号：

根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_%（以乙方中标下浮率为准）；煎药费用为 2.75 元/剂。

注：上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测检验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代煎代配服务费报价应当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投入工具/系统费等物料费用、中药调剂服务、代煎服务、广州市内包邮物流配送费、管理费用、加工费、检测检验费、伴随服务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自____年___月____日 至___年____月__日止，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采购清单

产品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中药饮片产品目录》（附表1）。

第五条 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

本合同包含115种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其中，代煎代配服务所使用的中药饮片，若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则由乙方统一供应，其采购单价按采购包2中标人其中标价格执行；若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外的集采品种中药饮片，其采购单价、厂家须与院内中选品种集采价格、厂家保持一致，如中药煎煮中心所使用的集采品种中药饮片需由甲方提供，则由乙方负责运输及承担相关费用。）。

2.执行标准：

如服务期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关于中药饮片管理的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3.集中采购：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需要终止本项目（例如：项目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被纳入新的国家集采目录等，被纳入集采目录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集采政策执行，在此情况下，被纳入的品种不再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其他未纳入品种可以继续按合同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国家药典标准优先于其他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2）乙方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

3）如涉及到供应毒性中药饮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药品生产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生产许可范围或者备案或者批文，药品经营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范围。

4）乙方为代煎代配服务中药饮片的质量把控责任主体。代煎代配服务涉及的中药饮片如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内的均由乙方提供，乙方须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

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并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或《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且承诺质量不低于甲方现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乙方须到甲方现场详细了解现用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并按照采购包2采购清单品内的100%提供中药饮片样品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的样品封存于甲方单位，作为代煎代配服务中药饮片质量的验收参考，未经甲方确认样品的中药饮片不得用于代煎代配服务。

5）合同期内，乙方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甲方处留样备查。乙方应交付与样品质量标准一致或优于中标样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须与投标文件及封存样品保持完全一致，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完毕时间为准，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如乙方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按实际收取，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货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同时甲方人有权终止合同。

6）仓储要求：乙方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分常温库、阴凉库和冷藏库，易串味药材专库存放，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2）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3）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6g、10g、15g、30g等多种规格；如果甲方有特殊包装需求，乙方需能够满足甲方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3）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

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代煎必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以及包装材料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并提供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煎煮的相关规范，确保中药煎煮质量。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具有符合资质的代煎中心生产车间、完善的监控系统、完善的物流查询系统、后勤客服服务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煎药、汤剂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乙方应具有保证煎药的各种煎药设备，不仅需要能满足甲方煎药的数量要求，还要满足特色药的煎制和加工要求，能提供特殊煎煮方法（凡注明有先煎、后下、包煎、另煎、烊化、煎汤代水，应当按照要求或医嘱操作）。

5）乙方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煎及汤剂配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质量和配送服务负责。

6）乙方煎煮打包的药液容量须能遵医嘱的个性化要求，能满足儿童、特殊人群、外用患者、灌肠患者等人群需求。且门诊超过7剂的处方，可拆分多次配送。

7）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中药汤剂均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配送，尤其是中药汤剂的配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且在包装袋上明确贴有患者信息、外用药提醒标识、存储温度等相关标识。标签在高温及水浸（不低于90℃）的情况下仍能清楚显示信息。

8）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乙方需在甲方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中药饮片的煎煮汤液质量，监控区域含代煎药的浸泡、加水量、煎煮、包装出库交接等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因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及部署远程监控系统网络的所有软、硬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按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处方审核、处方调配和调配复核，复核无误的中药饮片经浸泡、煎煮、包装等工序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或物流公司，按时配送到指定地址；乙方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代煎及汤剂配送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10）乙方用水水质达到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1）煎药人员应当经过中药煎药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煎药工作。建立岗位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培训计划并建立培训档案。

12）乙方应当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甲方监督。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的工作。

13）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包括处方审核、调配、复核人员及参与煎药等岗位人员，其资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每天的业务需求量，配备满足甲方现有业务及发展需求(含个体化的加工生产)的具有专业知识、生产经验及组织能力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含不限于中药师或药剂师资格的调剂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保障代煎药品质量。(按照要求提供人事档案(含人员资质材料)和健康档案、培训考核记录)

14）代煎场地要求

①乙方场地应设有中药代煎的各个主要功能区，包括中控室、配药区、泡药区、煎药区、成品包装区等。

②库房、调配区域、煎煮区域应具备充足面积且布局合理。库房须保持通风、干燥、无虫鼠、消防措施完善等；需配备阴凉及冷链管理相关制度及设备，并设有毒性药品储存区及配备无死角监控设备。

③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药饮片代配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及质量管理工作。乙方的药品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

2）乙方在项目运营中需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包括处方审核、调

配、复核、发药等）的相关规范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中药处方调剂准确度。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设施设备要求

①乙方应具有符合资质的中药饮片调剂中心、完善的办理对接系统、完善的审方系统、完善的处方状态查询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设施，从事中药饮片调剂、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乙方应当设有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的饮片调配场所，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设备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4）乙方须委派具有处方调配资格的服务人员完成处方调配工作，中药处方的调配过程中，审核、调配与复核人员的资质，应当符合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

5）乙方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认真审核处方，准确调配药品，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注明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同时安排专人进行复核，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和药品名称、用法、用量，严防差错发生。

6）审方要求

①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代煎代配处方后，应当审核处方内容；发现处方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代煎代配。对存在 ″十八反″、″十九畏″、妊娠禁忌、超常用剂量等用药安全风险的处方，须经甲方处方医师复核确认（双签字），或由处方医师重新开具处方后，方可调配。

②经处方审核后，药师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甲方，让甲方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当记录，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对于不规范处方或者不能判定其合法性的处方，不得调剂。

7）调配要求：调配人员应严格按医师处方进行调配，防止调配差错；调配剂量准确，总剂重量误差不超过±5%。

8）复核要求：复核人员应对已完成调配的处方进行核对，如发现错配、漏配、多配、重配、总量不符等调配差错现象，应发还调配人员重新调配，已调配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药品不得使用。处方调配后未经复核的不得发药或进入煎药工序。

9）乙方须满足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代配代送等服务需求，不论数量多少均保证按量按时配送，并对中药饮片配送服务负责。

10）乙方按药事管理的相关要求，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处方审核、处方调配和调配复核，复核无误的中药饮片经包装等工序后，由符合运输条件的专车或物流公司，按时配

送到指定地点。乙方需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调剂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符合医院及相关管理要求。

11）乙方需在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乙方需在甲方设置远程监控系统含网络及硬件设备，以便甲方远程监控中药饮片的代配质量，监控区域含处方审核、调配、复核等重点环节工作；必要时甲方有权调取视频。因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及部署远程监控系统网络的所有软、硬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供货服务要求

1、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按甲方下达的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中药饮片及中药处方代煎并配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交付的药品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3、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上述文件应随货同行，确保票货同行、证货相符。

4、乙方交货时需提供每批供货清单，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质量检验报告书。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

5、所有中药饮片均需在包装上清晰标注有效期。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入库时，其生产日期至入库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180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该时限要求，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6、乙方应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仓库管理员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月底盘点服务等，并按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整齐摆放。

7、甲方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按协商确认的时间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8、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非因乙方原因的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送达的，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

9、如原料短缺、自然灾害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中药饮片品种，乙方须主动向医院报备，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该情形在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时可酌情予以考量。

10、乙方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或乙方所投中药饮片的生产单位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检测设备，以保障其具备《中国药典》对本合同饮片的全项检测能力，并能在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随时监督。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11、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质量的措施。

12、乙方须组建完整的业务运营团队，处理日常业务工作：推送订单（在信息推送环节如增加甲方额外工作量，需乙方提供相应人员负责处理乙方所需信息）、订单受理组（审方组）、中药调剂组、煎煮组、网络信息组、物流配送组、质管组、客服组。若患者多次拨打投诉代煎中心客服电话无人接听，经甲方核实，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按照0.1万元/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认定以患者反馈至甲方信息为准。

第八条 信息化要求

1、乙方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对接，以便进行采购计划的获取及响应，实现甲方对采购订单以及订单目录响应情况的跟踪、配送信息等服务。乙方需适应医院系统的要求，同时要保证医院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本合同要求改造的所有信息系统接口费用、服务器、网络光纤专网、网络安全设备等设备费用和安全测试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合作期内，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必要的系统对接、开发、升级改造。

2、合同期内，如医院实施系统开发升级或中药饮片追溯码上传，乙方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实现对接配合完成新的对接要求，因配合新的对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传送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本合同服务以外的其它任何地方，不得进行违规统方，并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患者及其家属的个人信息。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包含服务人员或者系统等）导致医院信息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患者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医疗秩序影响、重大舆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法律及违约责任。

4、乙方应有中药饮片的全流程追溯系统和监控设备以保证药物质量。

5、乙方的配送服务支持通过物流查询系统查询物流状态，以便甲方、乙方及患者三方查询物流情况。

6、为保障双方数据的安全，实现中药代煎代配处方传输以及对处方在乙方企业内部从审方、调配、复核到煎煮全流程的流通情况进行查阅，进行送药到家服务，并能够在系统上完成快递下单及支付，物流状态系统同步。乙方需完成企业内部系统与甲方网络端口进行对接，并切实履行保障信息传输持续、稳定通畅的责任。甲方负责将需要代配代送或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必要项的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乙方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当完成患者代配或代煎中药的调配、煎煮及配送时，乙方将信息及时反馈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发现异常处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再次确认。

第九条 配送服务要求

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配送要求

（1)乙方中药饮片包装、运输、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相关规定，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2）乙方须严格按照医院下达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供货，所供饮片的品种、数量、包装规格及配送时限均以采购计划为准，并按时完成配送。做到货票同行，不得随意迟送、多送或少送。凡不按计划迟送、多送或少送者，医院有权作退货和补货处理，并将此情况记录备案，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下一周期医院中药饮片招标时的参考依据。

（3）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提供饮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5）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在服务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配送要求

（1）配送地点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煎煮好的汤剂、调配好中药饮片，按以下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1)甲方住院患者的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直接送达医院指定地点；

2）门诊和出院患者出院带药中药代煎汤剂或饮片，由乙方负责直接配送到患者指定的地点。

（2）交付时间要求（以实际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订单为准）

配送时间（配送到医院）：甲方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乙方于当天17:00前送医院指定接收点，甲方当天11:00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12:00前送达。

配送时间（配送到患者）：

1）广州市内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11:00前发送的处方，乙方于当日22:00前送达患者指定地址；甲方11:00后发送的处方，乙方于次日12:00前送达；

2）广东省内（除广州市外）或广东省外，交付时间适当延长1-2日（备注：如遇天气或节假日因素等导致快递不及时，需提前通知患者）。延长时间如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相关药品送至患者处，并由此引发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

（3）配送费用要求：

1）甲方院区内指定地点及广州市内的配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2）广州市外（按快递实际收费标准）配送费用到付，由患者支付。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甲方的所有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也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乙方承诺每项中药饮片的采购数量，请乙方根据经验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2、乙方应能供应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所涉及中药饮片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甲方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需要。如中标后不能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甲方若代煎配方中有需求，乙方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

3、如乙方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合同期内，所供应品种生产厂家须保持固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厂家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

4、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乙方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药材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5、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供应，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且要求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甲方院内使用中药饮片的验收标准。

6、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饮片到货后由双方共同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不合格饮片由乙方自行运回，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或缺药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于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或煎煮的汤液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1次经检验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8、乙方对中药饮片及煎煮汤液的药品质量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药监抽检不合格、药政管理问题、医疗事故或纠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9、若甲方、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检查时或患者反馈并核查属实发现乙方使用的中药饮片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发霉变质的问题、在调配及煎煮过程有流程及质量问题、差错问题、标签信息错误问题、代煎药漏液问题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应24小时内更换合格中药饮片或煎煮汤液。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乙方须设立客服联络渠道，及时响应患者咨询，积极沟通并妥善解决患者诉求。每发生1次经甲方查实确属乙方服务质量所致的投诉或信访，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1万元/次。

10、合同期内，甲方在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和自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装量规格不符合中标约定等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中药汤液质量、中药饮片调剂质量及汤剂配送服务等向接受代煎代配服务的患者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由甲方组织实施，每次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名服务对象开展电话或问卷回访；满意度计算公式：满意度＝(满意＋较满意)÷有效回访总样本 ×100%。若第一次调查患者满意度低于 80%，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对调查结果存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经整改完成后开展第二次满意度调查，结果仍低于 80% 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2、对于批号管理饮片近效期在180天内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乙方应承诺无条件进行更换。对于滞销产品（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应承诺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服务期内，乙方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5、为保证甲方对外的中药饮片执行统一价格，避免引发患者纠纷，如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其结算价格须与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价保持一致；如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外的产品（如集采品种），其结算价格须与院内中选品种集采价格保持一致。如中标后无法配送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6、乙方须承诺近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违规行为。

1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注明所投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并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递交甲方备案，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备案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第十一条 付款结算方式

（1）中药饮片供应结算金额 =Σ〔各中药饮片实际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应饮片实际采购量〕；

（2）中药饮片煎药费用结算金额 =2.75元/剂× 实际发生代煎剂数。

（3）若代煎代配服务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其结算价格须与本次采购各采购包的中标价保持一致；如所用中药饮片属于本项目各包组采购清单外的产品（如集采品种），其结算价格须与院内中选品种集采价格保持一致。

（4）乙方根据甲方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本合同实行按月对账结算，双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中药饮片供货数

量和代煎剂数核对工作，甲方按照单位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若双方对账数据存在差异，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法定质量标准、投标样品及本条款约定。

（2）到货验收标准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品种、规格、数量与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招标目录一致，且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2）质量层次不低于其投标时所送样版的质量层次；

3）无虫蛀、霉变、破损等质量问题；

4）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甲方现有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5）药品包装用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6）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7）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上架等工作。

（3）质量保障要求

1）乙方的中药饮片储存、调配、煎煮、代配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由有资格的药师或执业药师制定配药发药内部核对制度及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代煎中药须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4）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煎药质量。

5）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包括对乙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经验收发现配送饮片与样品不符、存在虫蛀霉变或破损等质量问题，或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周期内，配送的中药饮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验收达不到质量层次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服务质量考评

1）甲方按季度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内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2）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中药饮片（含中药代煎代配）供应商评估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缺货、逾期交货或因乙方原因退换货导致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0.1 万元 /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缺货或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补齐之日止。

（2）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并将扣除明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扣除后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其他供应商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配送服务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未经确认擅自停供的，按违约处理，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配送的，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且须采取补救措施，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限报备、报告的，不得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5）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退换货、返工及全部相关费用；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6）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逾期利息。甲方已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不适用本条逾期利息约定。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2）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4）如因乙方原因（包含服务人员或者系统等）导致相关信息泄密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广州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事或纠纷及其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或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七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件 1：《中药饮片产品目录》

附件 2：《中药饮片（含中药代煎代配）供应商评估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采购包 2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B

甲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号：

根据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其中合同中标下浮率为_____%（以乙方中标下浮率为准）。

注：上述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合同一年一签。自____年___月____日 至___年____月__日止，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采购清单

产品目录及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中药饮片产品目录》（附表1）。

第五条 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

本合同包含包含 173 种中药饮片供应。

2.执行标准：

如服务期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关于中药饮片管理的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3.集中采购：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需要终止本项目（例如：项目所涉及的中药饮片被纳入新的国家集采目录等，被纳入集采目录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集采政策执行，在此情况下，被纳入的品种不再按照合同规定内容执行，其他未纳入品种可以继续按合同执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供货，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中药饮片的服务质量需求

1、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乙方供应的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或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医院的用药习惯。国家药典标准优先于其他标准；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准。

（2）乙方每次配送中药饮片时，须按每个品种每批次提供省市级药检报告或企业自检报告书；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

（3）如涉及到供应毒性中药饮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药品生产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生产许可范围或者备案或者批文，药品经营商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经营许可范围。

（4）合同期内，乙方投标所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在甲方处留样备查。乙方应交付与样品质量标准一致或优于中标样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拒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乙方须在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须与投标文件及封存样品保持完全一致，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以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完毕时间为准，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甲方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如乙方无法提供与样品和投标文件一致的货物，甲方有权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实际采购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则超出部分由甲方向乙方按实际收取，甲方有权在付给乙方货款中扣除该部分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仓储要求：乙方仓库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分常温库、阴凉库和冷藏库，易串味药材专库存放，台账清晰、管理规范。

2、中药饮片的产地要求：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可追溯。所有品种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品种必须是道地药材。

3、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

1）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包装规格应能提供1g、3g、5g、6g、10g、15g、30g等多种规格；如果甲方有特殊包装需求，乙方需能够满足甲方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

3）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应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文件的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4）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供货服务要求

1、乙方应配备足够库存的中药饮片，按甲方下达的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中药饮片及中药处方代煎并配送到指定的地点。

2、乙方交付的药品数量、规格、质量、表观、包装等信息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3、乙方在交货时，应按甲方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发票、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厂检以上（含厂检）药检报告书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上述文件应随货同行，确保票货同行、证货相符。

4、乙方交货时需提供每批供货清单，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质量检验报告书。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

5、所有中药饮片均需在包装上清晰标注有效期。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入库时，其生产日期至入库日期的间隔不得超过180天；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该时限要求，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6、乙方应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仓库管理员验收合格后及时提供饮片货柜上架、月底盘点服务等，并按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整齐摆放。

7、甲方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按协商确认的时间交付。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处，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若因此产生医疗纠纷、投诉、信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8、由于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非因乙方原因的其他特殊情况，乙方未能及时将中药饮片送至甲方，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按沟通确认时间送达。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送达的，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

9、如原料短缺、自然灾害等客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配送的中药饮片品种，乙方须主动向医院报备，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最大限度降低对临床用药的影响。该情形在乙方服务质量评价时可酌情予以考量。

10、乙方具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或乙方所投中药饮片的生产单位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检测设备，以保障其具备《中国药典》对本合同饮片的全项检测能力，并能在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派出专人随 时监督。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相关质量标准，保证供货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质量与投标文件内所投产品描述一致。

11、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12、甲方药库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下达中药饮片采购计划（订单），邮件载明的品种、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限即为本次供货依据。乙方应指定专人及专用邮箱负责查收，收到采购计划后应在 4 小时内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对计划内容有异议的，应在 4 小时内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计划内容无异议，乙方须严格按计划组织配送。邮件成功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采购计划的往来均以邮件记录为准。乙方接收邮箱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应有中药饮片的全流程追溯系统和监控设备以保证药物质量。

第八条 配送服务要求

1、乙方中药饮片包装、运输、配送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中药饮片相关规定，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

2、乙方须严格按照医院下达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供货，所供饮片的品种、数量、包装规格及配送时限均以采购计划为准，并按时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做到货票同行，不得随意迟送、多送或少送。凡不按计划迟送、多送或少送者，医院有权作退货和补货处理，并将此情况记录备案，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和下一周期医院中药饮片招标时的参考依据。

3、乙方必须能满足甲方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且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48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对于特需和急需的品种必须保证自甲方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超过3次（含）出现无法按时提供饮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订单数量，不得以数量或金额、价格未达预期等原因为由拒绝提供配送服务。

5、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受产地环境、气候、产量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乙方应充分评估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在合同期内中标价格不作调整。在服务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医院及医院患者提供约定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承诺合同期内在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能持续提供甲方的所有中药饮片供应（含中药代煎代配）服务；也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供货。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乙方承诺每项中药饮片的采购数量，请乙方根据经验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2、乙方应能供应本采购包采购清单所涉及中药饮片目录中全部品种，以满足甲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需要。如中标后不能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于目录外的中药饮片，甲方若代煎配方中有需求，乙方必须保证积极供应，以满足甲方临床需要。

3、如乙方为中药饮片经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家的药品经销授权委托书、《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承诺书，否则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合同期内，所供应品种生产厂家须保持固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厂家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资质材料。

4、为保障供货的稳定性，乙方应自有（或共建）或租赁药材基地或与药材基地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拥有通过中药材 GAP 符合性检查基地更优。

5、中药饮片代煎代配业务服务使用的中药饮片由乙方供应，乙方应具有中药饮片生产厂或与中药饮片生产厂有稳定合作关系，能够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质量进行直接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且要求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甲方院内使用中药饮片的验收标准。

6、乙方在配送中药饮片前，应对中药饮片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饮片到货后由双方共同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如中药饮片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不合格饮片由乙方自行运回，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退换货造成逾期交货或缺药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于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每发生1次经检验确认的质量问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8、乙方对中药饮片及煎煮汤液的药品质量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药监抽检不合格、药政管理问题、医疗事故或纠纷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全部损失。

9、若甲方、患者在验收时发现，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在检查时或患者反馈并核查属实发现乙方使用的中药饮片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发霉变质的问题、差错问题、标签信息错误问题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收回并应24小时内更换合格中药饮片。若因服务质量造成患者进行投诉、信访，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乙方须设立客服联络渠道，及时响应患者咨询，积极沟通并妥善解决患者诉求。每发生1次经甲方查实确属乙方服务质量所致的投诉或信访，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1万元/次。

10、合同期内，甲方在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和自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饮片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出现空包、封口不严，装量规格不符合中标约定等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为甲方更换合格品。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对于批号管理饮片近效期在180天内以及超出最佳使用期限的，乙方应承诺无条件进行更换。对于滞销产品（甲方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乙方应承诺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3、服务期内，乙方名称、法人等信息变更后，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甲方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后暂停采购或终止合同。

14、乙方须承诺近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违规行为。

15、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注明所投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并自中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递交甲方备案，中标后须严格按照备案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

第十条 付款结算方式

（1）中药饮片供应结算金额 =Σ〔各中药饮片实际结算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应饮片实际采购量〕；

（2）乙方根据甲方每次采购的品种、金额及数量，随货同行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送货清单。本合同实行按月对账结算，双方应于次月 20 日前完成上月中药饮片供货数量和代煎剂数核对工作，甲方按照单位财务结算流程办理付款。若双方对账数据存在差异，以甲方统计数据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现行法定质量标准、投标样品及本条款约定。

（2）到货验收标准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应满足下列要求：

1）品种、规格、数量与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招标目录一致，且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2）质量层次不低于其投标时所送样版的质量层次；

3）无虫蛀、霉变、破损等质量问题；

4）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且不低于甲方现有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5）药品包装用材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6）发票、质量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送货单等资料齐全。

7）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已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助医院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上架等工作。

（3）质量保障要求

1）乙方的中药饮片储存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出示符合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的检验合格报告；

2）工作区域配备高清监控设施，甲方有权随时监控，以确保中药饮片存储质量。

3）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包括对乙方中药饮片制作车间、仓储区、药品存储、配送区域的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经验收发现配送饮片与样品不符、存在虫蛀霉变或破损等质量问题，或品种、规格、数量与计划不符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补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服务周期内，配送的中药饮片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验收达不到质量层次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5）服务质量考评

1）甲方按季度对中药饮片质量、代煎中药饮片质量、配送服务等内容进行服务质量考评，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

2）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2《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缺货、逾期交货或因乙方原因退换货导致缺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 0.1 万元 /天/品种（按缺货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缺货或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补齐之日止。

（2）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并将扣除明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2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扣除后仍有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其他供应商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履行配送服务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未经确认擅自停供的，按违约处理，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配送的，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善全部报备手续，且须采取补救措施，可依法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未按规定时限报备、报告的，不得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5）因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退换货、返工及全部相关费用；因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6）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违约金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逾期利息。甲方已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不适用本条逾期利息约定。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双方保密范围和内容：

1）双方均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2）双方涉密人员范围和义务：

1）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2）双方应对此范围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3）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3）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从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合同终止后无限期继续有效。

（4）如因乙方原因（包含服务人员或者系统等）导致相关信息泄密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广州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中药饮片质量引起的医疗事故事或纠纷及其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调整配送品种或终止本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在过渡期间应继续向甲方配送，确保甲方的正常运营，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第十六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八条 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附件 1：《中药饮片产品目录》

附件 2：《中药饮片供应商评估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了保证经营药品的质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依据《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提供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委托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身份证复印件及上岗证复印件给乙方备案，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完全负责；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印章（具体指：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章、质量管理专用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出库章等）、随货同行单（票）的样式；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销售药品的首营品种资料；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如中药饮片国家标准中尚无规定且属地方用药品种的则需符合地方用药标准），对提供的药品在有效期内，确因甲方药品本身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是国产药品的，一般是生产日期与发货日期之前相距时间应在 3 个月内；进口药品是生产日期与发货日期之前相距时间应在 1 年内；特殊情况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6、 甲方向乙方提供进口药品时，须向乙方提供所有进口药品的对应生产批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及《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并加盖甲方单位质管部管理专用红色公章；

7、 甲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储运和医疗使用的药品包装规定，牢固整洁。运输药品应使用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运输冷藏药品的，应提供冷藏药品运输的温湿度及运输时间等记录，如无按照要求运输药品的，乙方有权进行拒收；

8、 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制定的相关法令法规，药品包装箱内必须附带合格证，进口药品的内外包装必须有符合规定的中文标识，盒内有中文说明书；

9、 甲方所供乙方的药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乙方在新闻媒体曝光或有关行政部门通报，甲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罚款、名誉损失费）和法律责任；

10、甲方应按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做好电子监管品种出库的数据上传工作，保证药品的可追溯性；

11、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提供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法人委托书，并严格按委托书授权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如因提供虚假资料等问题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完全负责；

3、 乙方收到甲方货物时，当场对货物的品种、数量、批号、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无误时，乙方应在甲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签认。若有异议，乙方在收货后 90 个工作日内可提出退换货；逾期或非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退货。

4、 乙方应按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做好电子监管品种的数据上传工作，保证药品的可追溯性；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馈药品质量信息,配合甲方对发生质量问题的药品的处理工作。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 本协议可作为双方购销的所有药品的质量保证协议；

2、 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通过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3、 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地级市以上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5、 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文的含义均已明确；

6、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 本协议经加盖双方单位红色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 ）页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适用于采购包1）**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			见第（ ）页	

	包含中药饮片、毒性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适用于采购包 2）**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8----------			见第（ ）页	
3.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商务评分表序号 1			见第（ ）页	
	4.4 商务评分表序号 2			见第（ ）页	
	4.5 商务评分表序号 3			见第（ ）页	
	4.6 商务评分表序号 4			见第（ ）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页	
	5.2 技术评分表序号 1			见第（ ）页	
	5.3 技术评分表序号 2			见第（ ）页	
	5.4 技术评分表序号 3			见第（ ）页	
	5.5 技术评分表序号 4			见第（ ）页	
	5.6 技术评分表序号 5			见第（ ）页	
	5.7 技术评分表序号 6			见第（ ）页	
	5.8 技术评分表序号 7			见第（ ）页	
	5.9 技术评分表序号 8			见第（ ）页	
	5.10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11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12----------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适用于采购包 1）**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毒性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适用于采购包 2）**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0%≤投标下浮率＜100%）；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如有），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采购包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采购包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适用于采购包1）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毒性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适用于采购包 2）

（1）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生产厂家，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如投标人为产品的经营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由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中药饮片）（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国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XTYY-2026FW-01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高报价（投标下浮率）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高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成立年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经营范围</td><td row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公司所获证书</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工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colspan="2">原值 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净值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td><td colspan="5">服务总产值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实现利润 万元</td></tr>
<tr><td>企业简介</td><td colspan="5">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td></tr>
</tabl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的“★” 项（如有）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商务评分表序号 1【同类业绩（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4 商务评分表序号 2【拟投入人员资质（适用于采购包 1）、履约质量评价（适用于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5 商务评分表序号 3【体系认证（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6 商务评分表序号 4【应急、售后服务方案（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 项（如有）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 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服务主要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地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具体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投标人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评分表序号 1【中药饮片生产能力（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3 技术评分表序号 2【中药材种植基地（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4 技术评分表序号 3【中药饮片供应能力（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5 技术评分表序号 4【质量检测能力（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6 技术评分表序号 5【信息化管理（适用于采购包 1、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7 技术评分表序号 6【配送时效及收费（适用于采购包 1）、仓储能力（适用于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8 技术评分表序号 7【代煎代配服务方案（适用于采购包 1）、配送能力及方案（适用于采购包 2）】

备注：投标人根据实际参投采购包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9 技术评分表序号 8【中药代煎运营能力（适用于采购包 1】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0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采购包 1）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项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项下全部中药饮片供应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100%）**。该下浮率为唯一有效报价，不得因采购数量、配送成本等因素的差异而提出选择性或可调整报价；任何包含替代方案或浮动条件的报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测检验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采购包 2）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投标下浮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项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实际结算款项达到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人须对本采购包项下全部中药饮片供应进行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0%≤下浮率＜100%）**。该下浮率为唯一有效报价，不得因采购数量、配送成本等因素的差异而提出选择性或可调整报价；任何包含替代方案或浮动条件的报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和所有税费、配送费、保险费、加工费、检验费、配送到医院，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适用于采购包 1）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号：1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质量标准	产地
1					
2					
3					
4					
5					
6					
……					

注：1.以上内容由供应商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中附件 1：采购包 1《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内容，并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响应产品情况中的“生产厂家名称”“质量标准”“产地”“规格”“技术参数”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产品情况填写。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药饮片产品响应一览表（适用于采购包 2）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TYY-2026FW-01

采购包号：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厂家名称	质量标准	产地
1					
2					
3					
4					
5					
6					
……					

注：1.以上内容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需求》中附件 2：采购包 2《中药饮片产品目录》内容，并根据响应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响应产品情况中的“生产厂家名称”“质量标准”“产地”“规格”“技术参数”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响应产品情况填写。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